

叶兆言文集

江苏文艺出版社

殇逝的英雄

状元境 十字铺 追月楼 半边营
战火浮生 殇逝的英雄 殉情 奔丧



(苏)新登字 007 号

殉逝的英雄

作 者：叶兆言

责任编辑：沈 瑞 孙金荣

出版发行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210009）
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：江苏省扬中市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6.875 插页 4

字数：360,000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,300 册

标准书号：ISBN 7-5399-0696-0/I·663

定 价：14.10 元

（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这本集子里收了我的两部系列小说。有关它们的写作动机，读者可以读一下我收在集子里的两篇自序。毫无疑问，这两部系列小说在我的作品中有着重要的地位。就反响看，《夜泊秦淮》的运气要比《挽歌》好得多，不仅被反复转载，而且其中的两篇小说，分别获得全国中篇小说奖和首届上海中篇小说大奖。当然，获奖从来不能说明问题。然而写小说，总是真心地希望自己的小说有反响，希望有人看，有人喜欢。相形之下，《挽歌》便显得冷落得多，虽然其中两篇曾在台湾连载，还得了《钟山》杂志举办的小说奖。系列小说向来是我喜欢的形式，分散开来各自独立，放在一起，又变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。不知道今天的读者会怎么想，我知道一个优秀的小说家，从来不会根据读者的嗜好去写作，但是我相信，读者对作品的认同，毕竟会程度不同地影响作家的进一步创造。

叶兆言

一九九四年三月 高云岭

目 录

第一辑 夜泊秦淮

自 序	3
状元境	7
十字铺	91
追月楼	179
半边营	241

第二辑 挽 歌

自 序	343
战火浮生	347
殇逝的英雄	407
殉 情	461
奔 丧	515

夜泊秦淮



31

32

33

34

35

自序

不知谁在角落里扔了个枇杷核，废砖碎瓦烂泥之中，竟长出了小树苗，小小的，不到一尺长。种在花盆里，养了近一年，小枇杷树绿绿的，生长势头良好。都说枇杷非盆中之物，于是找了把铁锹，在院子里挖个坑，扔些肥料，将小枇杷树种好。就那么个小院子，往下一米多深，是“文化大革命”中挖的防空通道。通道贯穿整个南京市，长得没尽头，事实上早成了大阴沟，都说，枇杷树苗子虽好，可惜生错了地方，长不大的。又说，长大了也没用。

长不大就长不大。小枇杷树从花盆里移出来，得了地气，郁郁葱葱，茁壮成长。又请教了果农，追肥的季节，埋上一

只死猫。平时见地上有死耗子，家里吃鱼鱼内脏，杀鸡鸡肚肠，都埋在枇杷树周围。该浇水时浇水，该剪枝打丫便剪枝打丫，细心照料，好生侍候。没几年，枇杷树成了些气候。不过一人多高，硕果累累。所结的枇杷都不好吃，太涩，太酸。太涩太酸的枇杷一样受小孩子喜爱，没熟透，就偷个不歇。都是同院的小孩，远亲不如近邻，得罪不起。况且小孩子贪馋，天王老子也没办法。除非枇杷树不长枇杷，否则都白说。枇杷树枝细，经不起折腾，常常断了翅膀似的垂下枝子。小孩子偷枇杷，做父母的担心小孩子摔下来受伤。五楼的小男孩最调皮，才七岁，第一次爬树就蹭破一大块皮。紧接着是骨折，手上打了石膏，一副可怜相。小夫妻心疼儿子，关起门吵架，吼得全院子都听见。吵到后来便要离婚，好说歹劝，上法院，调解，无效，再调解。都说，那枇杷树害人。都说那枇杷又不好吃，干脆早点摘光免淘气。凡事和为贵，贵的就是和气。于是老实听劝，竹竿上用铅丝绕成小钩，大小小枇杷一网打尽。第二年自然学乖，小枇杷刚刚蚕豆那么大，彻底通通全部扫荡干净。以后年年如此，岁岁平安。

我的枇杷树只是想像中的产物。关于它的故事说了一半，另一半不打算再说。和《夜泊秦淮》一样，我对那种想像中的东西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情。我喜欢枇杷树。枇杷树粗枝大叶，浓荫如幄，秋萌，冬花，春实，夏熟，备四时之气。它属于蔷薇科常绿乔木。花瓣很少，微微有些香，是腊梅外，另一种敢迎风斗雪的花儿。枇杷树叶中含有皂碱素，入药可以镇咳祛痰。明代诗人高启诗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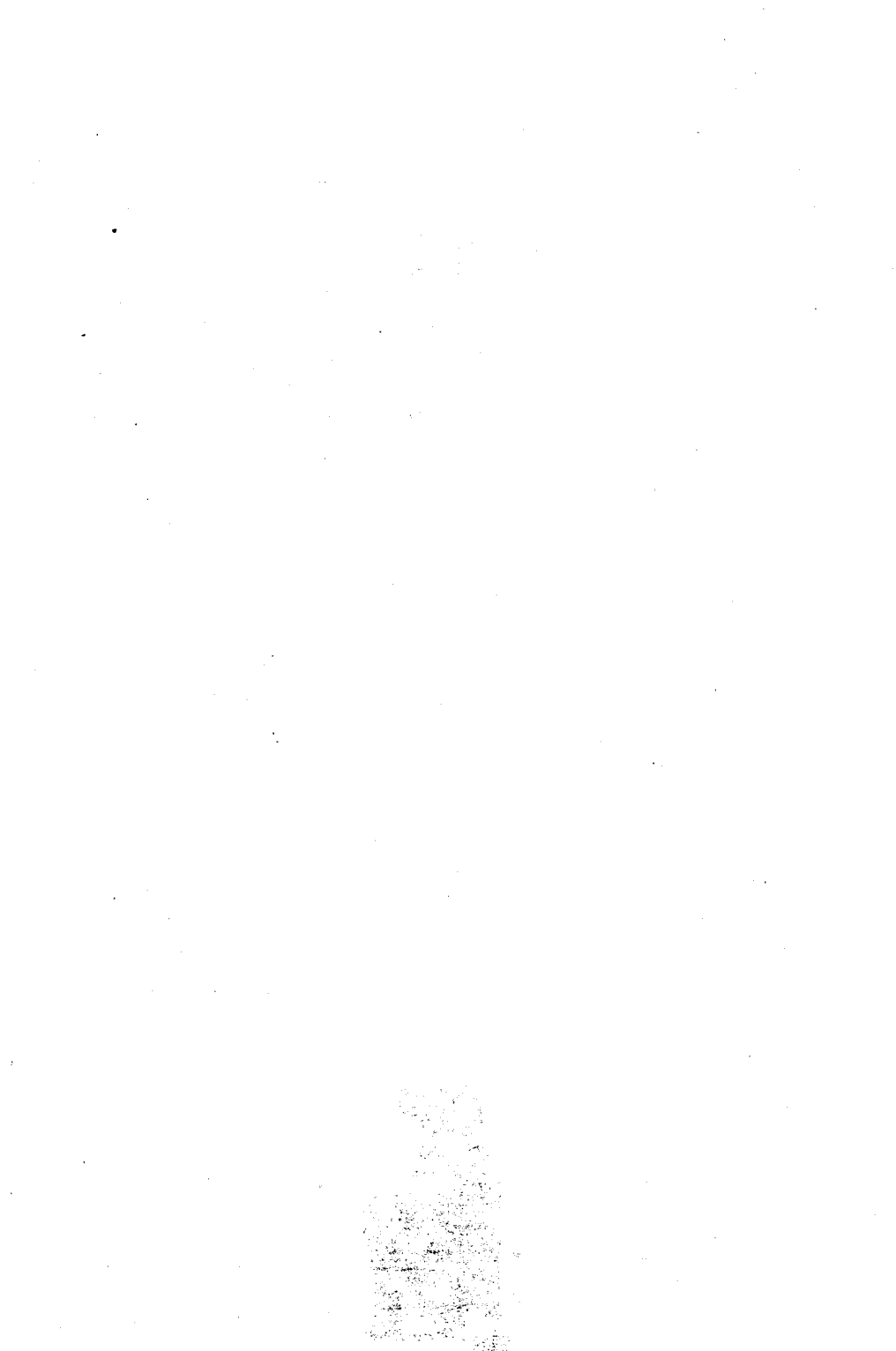
落叶空林忽有香，
疏花吹雪过东墙，
居僧记取南风后，
留个金丸待我尝。

《夜泊秦淮》的创作完全偶然，计划中该有五篇，都是老掉牙的故事。用了测字先生伎俩，从每篇末一字中勉强凑成金木水火土之数字。设想中的好文章，往往最容易落空，所谓好事不长久，好梦难成真。所缺的一篇是《桃叶渡》。写了好几次，写不出就写不出，不硬写。五行之中缺水，也顾不上什么后果。收在这里的四篇小说，断断续续苦了四年，魂牵梦绕。不敢说类似慢工出细活的大话。写小说绝非省事，学疏才浅，艺无止境，只能尽力而为。书名从杜牧绝句中剪径，挂羊头卖狗肉，竖虎皮当大旗，所谓捡便宜卖乖。

1990年深秋，高云岭

状元境





第一章

1

状元境这地方脏得很。小小的一条街，鹅卵石铺的路面，粘乎乎的，总透着湿气。天刚破亮，刷马子的声音此起彼伏。挑水的汉子担着水桶，在细长的街上乱晃，极风流地走过，常有风骚的女人追在后面，骂、闹，整桶的井水便泼在路上。各式各样的污水随时破门而出。是地方就有人冲墙根撒尿。小孩子们在气味最重的地方，画了不少乌龟一般的符号。

状元境南去几十步，是著名的夫子庙。夫子庙，不知多少文人骚客牵肠挂肚。南京的破街小巷多，老派人的眼皮里，唯有这紧挨着繁华之地，才配有六朝的金粉和烟水气。破归破，正宗的南京货。到了辛亥革命前夕，秦淮河附近早没了旧时繁华。河水开始发臭，清风过处，异味扑鼻。大清朝气

数既尽，桨声灯影依旧，秦淮河画舫里的嫖客中，多了不花钱的光棍，多了新式旧式的军官，多了没有名的名士。有一阵子，一位怜爱美人的英雄，常常立在文德桥上，眼见着桥下花船来去，一个个油头粉面，一阵阵谑浪笑语，满心里不是滋味。

这天红日将西，英雄站在文德桥上，时间久了，只觉得隐隐有些腰痛。暗暗将手扶在栏杆上，目不转睛地注视桥下。一只画舫正歇在阴影处。那花船不大，就一个舱，舱中间一张方桌，罩着乌油油的白布。英雄站在桥上，舱里的情形看不真切，却知道那桌子后面，便是一张下流的木床。船上的人此刻都在船头，一胖一瘦两个男人并排躺在藤椅上，胖的一头歪在那里似乎已经睡着，瘦的也是一副疲倦相，两眼呆呆地望天，手里玩着自己的一截辫子。两个姑娘一站一坐，都是十八九岁光景，悠悠地吃瓜子。站着的姑娘胸脯极高，身体微扭着，宽大的青竹布大褂里面，叫人想着每一块肉都是活的，都在动。她一边极有力地把瓜子壳往秦淮河里吐，一边和同伴谈着笑着骂着，一边懒洋洋用眼梢扫桥上的英雄。

那花船慢慢地朝东移过去，慢慢地没了影儿。英雄慢慢走下桥来，日落前的夫子庙，正人多热闹。英雄满腹心事地在人群中走，众人不看他，他也不看众人。眼见着进了状元境东口，英雄的步子不由地放得更慢。一阵悠悠的二胡声，从沿街的一家茶炉子铺里传出来，那声音幽长哀怨，英雄的满腹心事让它一撩拨，竟有些不能自持，停住脚洗耳静听，眼珠子到处转着去找那个拉二胡的人。这二胡声，英雄已经熟悉，每次路过时，都忍不住要听上一会。

状元境西头有一家货栈，表面上卖木料，兼做棺材生意，实际上是同盟会的一个秘密据点。南来北往的军火常常贮存在这。英雄正是这家货栈的主人，是个头儿。几个伙计也是同盟会会员。三天前，一个伙计配制土造炸药，不慎弄炸了一枚，虽然不曾伤着人，但怕引起清朝巡警的注意，全货栈的人白天都不敢留在家里。紧连着两天平安无事，大家的胆子也大了。第三天一切正常。吃了中饭，英雄依然上街闲逛，两个伙计到钓鱼台会朋友。

那英雄听着二胡，两个去钓鱼台会朋友的伙计也进了状元境。见英雄正在雅兴头上，拍了拍他的肩膀，径直奔货栈。英雄和他们打了个招呼，心里想跟着一起走，腿却让那二胡声吸引着迈不出步。这时候只听见二胡的旋律一转，忽然激昂起来，仿佛荒凉古战场上的一声马嘶，又仿佛酷暑天里一阵疾风暴雨。那边两个伙计已到货栈门口，走在前面的刚跨进门，便被几个人冲上来抱住，后面的这个吃了一惊，正好身上揣着枚炸弹，掏出来拣人多的地方就扔。那炸弹的杀伤力并不大，被抱住的那个伙计受了点伤，却趁势抱过一支枪来，冲着巡警噼里啪啦地乱打。等英雄在这边清醒过来，随着看热闹的人群涌过去，两伙计已经一死一伤。那伤的躺在地上叫两个又黑又壮的汉子压住，痛得一声声骂娘，不住地转过脸来吐唾沫。英雄挤在人群里，恨自己身上没有枪，牙咬得格格直响，捏了满满的一拳头汗。

巡警一个个庆幸自己还活着，兴冲冲地找了辆马车来，把一死一伤的战果装了走。留下几个巡警依然守着货栈，一边轰那些看热闹的人赶快散开。英雄随着那些眉飞色舞的看客，

退潮一般地向状元境东头退过去，耳听着一些不着边际的怪论，止不住一阵阵的悲痛。天不知不觉地黑了。沿街的门如一张张裂开的嘴，把看客们一个一个地叼了进去。又到了状元境的东口，英雄觉得人越来越少，不免有了种孤单的感觉。隐隐约约地望过去，巷口仿佛有几个人正站在那里说话，手里端的大约是枪。干巡警的绝不会都是傻子，只要守在这巷口把来人盘问几句，一听那英雄的浙江口音，便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他抓起来。英雄想自己没必要去送死。脚下的步子不禁由快而慢，由慢转停，甚至迟了几步。货栈回不去，进不得，退又不得，孤单的感觉变成了虎落平阳的感叹。

正走投无路，却听见身边的茶炉子铺，二胡依然叽叽嘎嘎拉个不停。附近发生的一切对它好像毫无影响。这是一首常听得见的二胡曲目。英雄听了，身不由主地竖起头来找月亮。寻思了一会，才记起不是有月亮的日子。满天的星星已经亮起来，衬着一块暗暗的红云。二胡声幽幽不断，英雄猛想起自己早存着和拉二胡的结识一下的念头，顺手推开虚掩的门，进了茶炉子铺。

2

这个拉二胡的姓张，自小就没了父亲。他妈是状元境里有名的辣货，虽然只该一个儿子，却有了十个儿子的威风。男人连儿子的名字都来不及取就去了，她懒得给儿子找个正式的名字，高兴时心肝宝宝地乱叫，发起火来，一口一个“婊子养的”。状元境的男男女女都见她头疼。寡妇门前是非多，

做寡妇的自己不怕，别人便怕。儿子一天天大起来，早过了娶亲年龄，没人乐意把女儿送来做媳妇，娘不急，儿子也不敢急。

这儿子念私塾时取过一个正经名字。书不念了，那正经过的名字便没人叫。他从小就和音乐有些缘。两岁多一点时，有一次跑不见了，寻来找去，临了在一个卖艺的摊子前抓到他。也没有正经和什么人学过，到了十七八岁的年纪无师自通，胡琴琵琶，笛箫笙竽，十八般乐器，样样都会，样样不精。其中玩得最多最好的是二胡。状元境的男女老幼都知道他会拉二胡。

那英雄在张二胡家平平安安地躲了一夜，臭虫咬了一身疙瘩，不自在了好几天。没几年却发迹做了个什么司令。那时南京已经光复，清朝成了民国。

司令部设在秦淮河边的一个尼姑庵里。门口成天木桩似的竖着两排大兵，司令出门回府，里里外外一片的吆喝。公务之外，司令的精力便用在美人身上。当年南京的头面人物，商会的财神，翰林出身的耆儒，老名士，风流教主，有的慷慨送银子，有的做诗填词捧场，有的牵引着往风流的场所跑，游画舫，逛青楼，南京凡是略有些名声的香巢，不多久就让英雄司令访了个遍。

英雄做了两年司令，讨了三房姨太太。其中二姨太最标致。不高不矮，不胖不瘦，女人该大的她都大，女人该小的她都小。二姨太姓沈，人都称沈姨太。沈姨太在家排行第三，熟悉的人便叫她三姐。这三姐也是个英雄脾气，跟玩似的养了个儿子，没有显出老来，反而更精神，更标致。司令花天